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01 执恢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，男，19 日出生， 地  
区 ，住阿克苏市

被执行人： 男， 19  
出生，个体，住阿克苏市

被执行人： ，女， 19 日出生，  
个体户，住阿克苏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支付申请执行人 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 申请对本院查封、冻结的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4 号怡和丽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7B03 室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：[ ]名下位于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4号怡和丽园小区1号楼3单元17B03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

审判员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[ ]

